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我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回复！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